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香茹
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9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函、修正建議表 (376550000A_11101998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98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修正建議案，請惠予提供意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247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2條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；為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，得實施分組學習，該署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98年修正發布至今，常態編班已逐步落實，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，依其公告之部定課程名稱修正，另配合國民教育法修正程序，該署將針對本準則進行修正。
- 三、依據本準則第2條規定，「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編班及分組學習，除特殊教育法、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」爰此，學校須依前開規定辦

111/10/06



理編班事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，得另訂定補充規定，並報署備查。

四、考量教學現場非屬特殊教育法適用之特殊需求對象，於電腦亂數方式編班時集中編班，影響導師班級經營及學生學習專注。為盤整各縣市編班樣態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針對授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補充規定內訂定資格認定之排除條件，該署將通盤考量以研議本準則擬修正方向。

五、請依所附「條文對照表修正建議」，於10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信箱(trshiang@hlc.edu.tw)，俾利彙辦（逾期視同無意見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常態編班推動委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